

水利部文件

水电〔2013〕379号

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评级实施办法(暂行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安委〔2011〕4号)和水利部《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水安监〔2011〕346号)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强化安全基础管理,规范安全生产行为,促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农村水电站安

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(暂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水利部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》(水电〔2006〕146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(暂行)

